

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赣安办字〔2025〕61号

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多起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报

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中央驻赣和省属企业：

近日，我省相继发生多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陡然严峻。分别是：5月17日11时30分许，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与龙腾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；5月17日23时25分许，南昌市新建区前湖快速路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；5月18日14时15分许，宜春市樟树市G533国道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。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政治站位不高，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，类似事故屡屡发生，在推动安全

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巩固提升“三个一律”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上责任措施没有真正落到基层末梢，特别是在对中高风险企业、驾驶人的风险管控，群众安全出行意识上还有较大差距。

事故发生后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叶建春、袁勤华等省领导同志先后作出批示，要求**查明事故原因，依法稳妥处置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在交警巡起来、道安办动起来、管理严起来上下功夫，坚决遏制事故反弹势头，坚决把事故起数伤亡人数降下来。**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压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，全面落实各项重点措施，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迅速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反弹势头，维护全省交通安全形势平稳。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进一步增强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责任感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紧抓实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。要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对上述事故开展调查，深入挖掘事故的根本原因，严肃追究相关部门、单位和人员责任。要充分认清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的复杂形势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风险研判，举一反三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扭转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。当前正值主汛期，加上即将到来的端午节以及“2025年高考”，多种风险叠加碰头，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将高考组织

工作纳入本地防汛工作总体预案，加强备用考点、物资等储备和保障，集中排查治理考点学校及周边环境突出风险隐患，确保全省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、进一步深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公安交管等部门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巩固提升“三个一律”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抓手，全面排查开发区、城乡结合部、国省道、新修建公路平交路口，以及农村临水临崖、易受地质灾害影响，城市道路易积水、易内涝，高速公路桥隧、边坡等重点路段风险隐患，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按照“清单管理、挂账销号、闭环管控”的要求，落实治理措施，切实消除安全风险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货运企业、网约车企业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车辆安全管理、动态监控、人员教育培训力度，严防车辆及驾驶人等关键环节漏管失控。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学生安全管理，特别是中专、职高、技校等寄宿学校要严格学生考勤、请销假管理，避免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精准执法和路面管控力度。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预测研判，深入分析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规律，坚持什么违法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，哪里事故多发就重点整治哪里，并针对执法环境、交通环境强化安全管控措施。公安交管部门要提高管控精准性，坚持路面管控与精准查缉相结合，提升预警拦查效率；严把出站、出城、上高速、过境“四关”，最大限度

把执法力量投入一线，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；紧盯“两客一危”、货车、校车、面包车、三轮车、摩托车等重点车辆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管严查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酒驾醉驾、超速行驶、违法载人、逆行、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、不戴安全头盔等突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强化路面严管高压震慑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研判，加大对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。要充分依托各类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提示警示，持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公安交管部门要针对夏季出行特点，重点宣传酒驾醉驾、违法闯红灯、超速行驶、三轮车违法载人、疲劳驾驶、强行超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强化警示震慑。交通运输部门要梳理一批涉及营运车辆的典型事故案例，通报运输企业，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教育警示，不断提升运输企业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。教育部门要结合近期涉学生死亡交通事故特点，针对性部署加强安全宣传教育，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22日印发

经办人：刘玘

电话：0791-85257279

共印5份